

## 食品安全标准及监督管理

## 中俄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标准及标识内容的比对分析

王宗莹,邹殿文,井源,朱雅欣,宋喜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黑龙江 绥芬河 157399)

**摘要:**目的 研究中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的异同,为促进两国进出口预包装食品贸易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供参考。方法 根据中俄两国现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比较两国标注内容要求的异同及两国标注标准互配性,综合分析标准差异性。结果 中俄两国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在标示指标的设立和限量要求上各有侧重,两国标准体系各有逻辑。总体上两者在产品真实属性、日期和生产信息标注方面相同点较多,但在配料标注、食品添加剂使用和标注方式、营养成分标注等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的内容差异较明显。两国均有各自的标准体系,虽有差别,但总体差异性不大。结论 中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差异是影响两国进出口预包装食品贸易的原因之一,进出口企业和监管部门应重点关注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差异点,进一步完善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体系,强化风险意识,保障食品安全。

**关键词:**中国;俄罗斯;预包装食品;食品标签;食品标签标准;异同分析

**中图分类号:**R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25)11-1081-09

**DOI:**10.13590/j.cjfh.2025.11.009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Russian prepackaged food labeling regulations, standards, and labeling contents**

WANG Zongying, ZOU Dianwen, JING Yuan, ZHU Yaxin, SONG Xichen

(Comprehensive Technology Center of Suifenhe Customs District P. R. China, Heilongjiang Suifenhe 157399,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stud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Russian prepackaged food labelling standards, in order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bilateral trade of prepackaged food imports and exports, and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further amendment of China's imported prepackaged food labelling standards. **Methods** Current prepackaged food labelling standards from both China and Russia we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annotation requirements and the compatibility of annotation standard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ere compared. A comprehens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was performed to evaluat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tandards. **Results** The prepackaged food labelling standards of China and Russia differed in term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labelling indicators and limit requirements, with each country having its own logic in building its standard system. Overall, while there were considerable similarities in terms of product authenticity, date, and production information labelling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areas such as ingredient labelling, the use and labelling of food additives, and nutrient content labelling, which are prone to causing food safety issues. Both countries have their own standard systems, but the overall differences are not significant. **Conclusion** Differences in China-Russia prepackaged food labelling standards are one of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cross-border trade in prepackaged food products. Therefore, import-export enterprises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hould prioritize addressing labelling discrepancies, strengthen risk awareness, strictly prevent food safety issues, and further improve domestic prepackaged food labelling standard system.

**Key words:** China; Russia; prepackaged food; food labelling; food labelling standards; analysis of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收稿日期:2025-08-12

基金项目:海关总署科研项目(2024HK018)

作者简介:王宗莹 女 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标签审核 E-mail: yingying\_8985@126.com

通信作者:宋喜臣 男 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检测 E-mail: songxc7140@163.com

预包装食品标签是消费者了解食品真实属性的重要媒介,因全球各国食品工业发展水平不同,食品安全风险关注不同,国民营养需求不同,对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要求也有所差别。因此,大部分国家为方便消费者了解和选购食品,制定了各自的食品标签法规标准,如欧盟法规《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规定》及《食品营养和健康声称》分别规定了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和营养声称标示的条件,《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和《加拿大食品药品条例》<sup>[1-2]</sup>规定了加拿大食品标签相关要求等。

近几年,随着中俄关系持续升温,中俄两国贸易日益频繁,拥有百年口岸之称的绥芬河在“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下,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俄罗斯食品集散地,“买全俄,卖全国”成为了当地贸易经济的战略目标。为促进中俄进出口预包装食品贸易发展,提高我国进口预包装食品准入率,特开展中俄两国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标准差异分析,以期通过标准适配性和标注要求差异性两个层面,对比分析中俄两国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标示要求的差异,探索两国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风险,促进两国贸易交流与合作,避免企业因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问题而影响准入,也为进一步完善我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提供参考。特别说明的是,本文仅讨论了两国普通预包装食品的食品标签标注情况,未涉及诸如特殊膳食食品和保健品的标注。

## 1 资料与方法

### 1.1 研究资料

#### 1.1.1 中国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标准

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规则与要求是以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部委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告等多个层面协同组成的完整体系<sup>[3-4]</sup>。本研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sup>[5]</su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sup>[6]</sup>、《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作为分析依据。

#### 1.1.2 俄罗斯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标准

近年来,俄罗斯逐渐完善了食品相关法律,形成以现行联邦立法为基础,食品质量规范辅助配合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其中与食品标签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欧亚经济联盟标准和俄罗斯本国的技术规范。本研究主要参考关税同盟技术法规

《食品安全的技术法规》(TR CU 021/2011)<sup>[7]</sup>、《食品标签部分技术法规》(TR CU 022/2011)<sup>[8]</sup>及部分单一属性特殊食品的专项技术规范,部分参考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准《食品标签建议》(GOST R 53598—2009)<sup>[9]</sup>和《食品标签管理办法-提供给消费者的一般信息》(GOST R 51074—2003)<sup>[10]</sup>。

### 1.2 分析方法

采用资料比较分析法开展分析研究。

## 2 结果

### 2.1 中俄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规标准比较

#### 2.1.1 中国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体系

法律层面,我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明确法律要求;标签标准主要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的要求规范。2025年3月发布更新《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将于2027年3月16日正式实施,这些标准和管理办法中均包含对我国食品标签标注要求的规定;海关总署在2021年4月1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1年4月1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以及《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等对我国进出口预包装食品进行了规定<sup>[11-13]</sup>。我国已形成了法律法规、食品标准相互协调配合,层级分明,要求标注内容严谨、详细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我国流通的食品必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GB 9678.2—2014)为例,该标准规定代可可脂添加量超过5%(按原始配料计算)的产品应命名为代可可脂巧克力。巧克力成分含量不足25%的制品不应命名为巧克力制品。因此,在我国流通的巧克力及其制品均应满足这一要求。此外,预包装食品在市场销售过程中,一些国家推荐性标准、食品行业标准也可能有对预包装食品安全、质量和营养健康产生影响的条款要求。例如《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GB/T 19343—2016)<sup>[14]</sup>对食品标签要求“黑巧克力、牛奶

巧克力应标注总可可固形物含量百分数”,这一要求能够反映巧克力品质和营养价值。又如,《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 31121—2014)<sup>[15]</sup>中规定“加糖(包括食糖和淀粉糖)的果蔬汁(浆)产品,应在产品名称[如\*\*果汁(浆)]的邻近部位清晰地标明“加糖”字样”,这类信息对消费者充分了解产品特性具有重要价值。

## 2.1.2 俄罗斯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体系

### 2.1.2.1 欧亚经济联盟食品标签管理体系

EAC的产品强制性认证,适用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在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流通的食品均需要取得欧亚联盟认证(EurAsian Conformity Certification, EAC),需要通过欧亚经济联盟发布的技术规范来确定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标示要求。俄罗斯联邦作为欧亚经济联盟重要成员国之一,对食品标签的监管主要遵循关税同盟技术法规及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准的具体要求。其中《食品安全的技术法规》(TR CU 021/2011)属于欧亚经济联盟食品的通用性法规,主要规定了食品安全和食品生产全过程的规范要求等内容,以及部分食品安全卫生项目的限量和品质要求。2025年6月,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发布最新修订的欧亚经济联盟食品及其标签技术法规,新增了17项自愿使用的国际标准,并将10项国际标准已更新至最新版本,提高了检测方法和评估程序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从清单中删除了14项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国家标准,新增了一项国际标准,规定了用于确认食品安全性的检测方法<sup>[16]</sup>;《食品标签技术法规》(TP CU 022/2011)是欧亚经济联盟关于食品标签管理的强制性通用法规,其中制定了在关税联盟区域内流通的食品中标签的要求及预防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确保消费者获得有关食品的可靠信息。该法规明确规定了在标签中营养成分表标识内容及标识规则、营养声称和比较声称等要求;《水果和蔬菜果汁产品技术法规》(TP TC 023/2011)<sup>[17]</sup>、《油脂产品技术法规》(TP TC 024/2011)<sup>[18]</sup>、《牛奶和乳制品技术法规》(TP TC 033/2013)<sup>[19]</sup>、《肉类和肉制品技术法规》(TP CU 034/2013)<sup>[20]</sup>等则属于欧亚经济联盟特殊食品类别的专项技术规范,规定了单一属性的特殊食品需要满足的特定安全要求及需要明示标注的信息。

### 2.1.2.2 俄罗斯联邦食品标签管理体系

俄罗斯食品质量规范体系由分别为:联邦法律、技术法规;标准文件、技术文件;方法文件,共3级组成。其中联邦法律和技术法规属于强制性规定,而标准文件、技术文件及方法文件则根据生产者需

要自愿遵守。若生产者向公众发布符合性声明,则必须符合相应规定。例如生产者在食品外包装或销售广告中明确声明符合《乳制品安全技术法规》(GOST R 56934—2016)<sup>[21]</sup>,则必须符合该国家标准中针对乳制品的安全要求和标签标注要求。目前,俄罗斯涉及食品安全的法律主要有《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食品安全法》《俄罗斯联邦居民卫生流行病保健法》《俄罗斯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俄罗斯联邦植物检疫法》<sup>[22-23]</sup>等。

根据《俄罗斯联邦技术调节法》<sup>[24]</sup>(最新版于2023年12月25日修订),技术法规指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批准或通过俄罗斯联邦总统令或政府决议予以批准的国际条约文件,必要时,也可通过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制定技术法规,对技术监管对象(产品或相关产品)及其设计(包括勘察)、生产、建造、安装、调试、运行、储存、运输、销售和报废等流程提出强制性要求。目前,俄罗斯食品质量与安全部分的技术法规多以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法规为准。

根据《俄罗斯联邦标准化法》<sup>[25]</sup>(最新版于2020年12月30日修订),将俄罗斯联邦标准化文件分为6类:基础性国家标准;全俄分类标准;组织标准,包括技术条件;执行规则;国防产品及国家机密类文件;技术规范报告。这些标准规范了食品质量、特性、生产、包装、标签和流通规则,可以包括确定食品质量的消费成分及其营养价值的参数,但不能违反对所生产产品安全方面的既定要求,组织、行业和产品制造商可自愿使用。技术文件和方法文件则是更细化的规定,例如生产和流通食品的技术条件、真值表、配方、应用程序和方法等。一般情况,产品制造商需要依据技术文件和方法文件进行产品生产。例如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准《食品标签建议》(GOST R 53598—2009)、《食品标签管理办法-提供给消费者的一般信息》(GOST R 51074—2003)对预包装食品标签也有特定要求,根据规定这两组标准是俄罗斯国内认证标准,不仅欧亚经济联盟其他成员国无需遵守,且在俄罗斯联邦的生产者也可以自愿选择使用。

### 2.1.3 中俄法规标准差异分析

两国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体系都采用了“法律法规+强制标签标准+产品标准”的形式进行规范,管理要求均倾向于满足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且充分保证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该模式与现行其他国家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管理要求一致。但中俄两国的标准管理体系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

(1)中国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准包括预包装

食品标签通则、营养标签通则,两个标准之间相对独立又彼此联系,共同组成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通用要求,使用者需要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采用;俄罗斯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则将上述信息在一个标准中规定,对使用者而言更方便;

(2)中国采用产品标准中仅声明除通用标注标准外的特定需要标注的食品标签信息;而俄罗斯预包装食品标签特定产品标准中明确了该类型产品需要标注的全部标签信息,要求标注的内容更明确。例如俄罗斯产品标准《啤酒》(GOST 31711—2012) 5.4条款标签中明确规定了啤酒标签中需要标注食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制造商商标、乙醇体积分数等15个信息要求;又如俄罗斯产品标准《蜂蜜技术标准》(GOST R 54644—2011)4.2条款中不仅规定了单个产品标签需要根据《食品标签管理办法-提供给消费者的一般信息》(GOST R 51074) 4.20条款标注蜂产品-蜂蜜的10个标注信息,并将标签或平版印刷应用到消费包装的主体或盖子上,同时规定了运输集装箱需要标注的7个标注信息,以

及特殊运输包装的警告标签和处理标志标注要求;

(3)中国标准内容更具有逻辑性,标准要求内容细化明确,在使用过程中更具有针对性和统一性,在消费者分析了解这些信息过程中更便于认识和理解;而俄方标准表述内容要求更注重真实性和知情权,对规范用语等规定较少,使用者可以自行使用表述方式表述内容,因此实际应用时易出现统一性不强,表述混乱的情况。

## 2.2 中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内容及比对分析

### 2.2.1 预包装食品的标示指标设立情况

中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中相关指标均以产品真实性和满足消费者知情权为基本要求,针对食品类型、基本成分、食用安全性信息、生产信息和营养信息设立指标。但针对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的模式和具体内容有所不同。本次分析针对两国主要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标准的通用标准进行分析,未列举产品标准中的特殊规定,且指标设立未包含引用或套用的要求,指标设立结果见表1。

表1 中俄主要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标准中指标设立比对

Table 1 Comparison of index establishment in major prepackaged foods labeling standards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标准号或标准名称	食品名称	配料表	食品添加剂	配料的 定量标示	生产日期	保质期	贮存条件	净含量 及规格	食品生产 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 准代号	原产国 或地区
GB 7718—2025	√	√	—	√	√	√	√	√	√	√	√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sup>[26]</sup>	√	√	√	—	√	√	√	√	√	√	—
TR CU 021/2011	√	—	—	—	—	√	√	—	—	—	—
TP CU 022/2011	√	√	√	√	√	√	√	√	—	√	√
GOST R 51074—2003	√	√	√	√	√	√	√	√	—	—	—
GOST R 53598—2009	√	√	√	—	—	—	—	√	—	—	√

注:“√”表示有标注规定;“—”表示没有具体标注规定

### 2.2.2 预包装食品标识的主要内容分析

#### 2.2.2.1 食品名称

中俄两国标准中均强调应标注符合本国其他法规或标准中规定的食品名称,且可以在食品名称中体现食品真实属性、物理性质、制作工艺等内容,避免消费者误解。但中国标准特别强调“新创名称”“音译名称”“商标名称”等可能引起误解的食品名称的标注原则;俄罗斯标准则特别强调了如果使用了调味剂,名称可用“有味道和/或有香味”的字样,标明被调味剂替代且未包含在食品配料中的成分名称,例如将食品名称命名为“带草莓香味的糖果”“带柠檬味道的蛋糕”等,而我国标注中类似的要求则体现在“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部分。另外,两国均存在利用产品标准规范特定食品名称的情况,例如,欧亚经济联盟标准《水果和蔬菜果汁产品技术法规》(TP TC 023/2011)中规定“产品名称必须包含用于生产此类产品和水果和/或蔬菜原料的名称,顺序不受限制”,中国产品标准《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sup>[27]</sup>中规定“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命名,且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 2.2.2.2 配料表

中俄两国标准均强调了真实性,要求充分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标注,包括一般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等均需标注,且标注时质量分数超过2%的配料均需根据质量分数递减标注。根据资料分析,两国标准中配料表标注要求差异较多,主要内容见表2。

除表2中体现的基础标准中的标注差异外,根据两国不同的产品标准,仍有其他的标注差异,例如针对咖啡因含量超过150 mg/L的和含有滋补药用植物(或提取物)的软饮料,俄罗斯产品标准 TR CU 022/2011 规定必须注明不宜食用人群。食品添加剂使用方面,两国均有使用规定,但规定的对象有所不同。俄罗斯除沿用《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

表2 中俄标准中配料表标注要求的主要差异分析

Table 2 Analysis of the main differences of labeling requirements of ingredient list in Chinese and Russian standards

配料表标注	中国	俄罗斯
豁免标注配料	预包装食品(包括单一配料食品)标签上应有配料表,配料表应标示引导词 <sup>1</sup>	下列食品的成分不需要说明: (1)未去皮、切片或以类似方式加工的新鲜水果(包括浆果)和蔬菜(包括土豆); (2)由一种食品原料(不添加其他成分)制成的醋; (3)由一种成分组成的食品,但该食品的名称足以证明该成分的存在 <sup>3</sup>
复合配料	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 <sup>1,2</sup>	复合成分的质量分数为2%以下的,允许不标明所含的成分,但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及其组成的食品添加剂、生物活性物质和药用植物、使用转基因生物获得的成分以及致敏物质成分除外 <sup>3,4,5</sup>
部分配料及其名称的代替	GB 7718—2025规定了11种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但与俄罗斯标准归类规定不同 <sup>1</sup>	规定了23种配料的归类标示方式,例如“质量分数不超过食品10%的水果混合物”可以标注为“水果”(但在中国不允许),与中国归类标准差距较大 <sup>3,5</sup>
食品添加剂	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也可将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归类标示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 <sup>1</sup>	食品添加剂需标明其功能(技术)用途和食品添加剂的名称,其中食品添加剂名称可以采用欧盟E编码系统(E-number)和国际编码系统(INS)代替(例如用E322代替食品添加剂磷脂),如在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具有不同功能用途的,应当注明与其使用目的相对应的功能用途 <sup>3,4,5</sup>
食品配料中水的标注	在食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配料不需要标示 <sup>1</sup>	用于食品生产过程中还原浓缩、浓缩或干燥食品或属于食品成分中指定的液体成分(包括肉汤、腌泡汁、卤水、盐水、糖浆、浆液)时,可以不标注配料中的水 <sup>3,5</sup>
改变标注顺序	无	水果(包括浆果)、蔬菜(包括马铃薯)、坚果、谷物、蘑菇、香料、调味品,如包含在各自的混合物中,且质量分数差别不大,可在食品成分表中按任何顺序注明,并注明“比例可变” <sup>3</sup>
甜味剂的特别标注	无专门要求,标示按食品添加剂	含有甜味剂-糖醇的食品,标签应在标明食品成分后接着补充标明“含有甜味剂(多种甜味剂)。过量食用可能会有泻药作用” <sup>3</sup>
致敏或疾病禁忌的成分的标注	对8类致敏原强制标示 <sup>1</sup>	可能引起过敏反应或某些疾病禁忌的成分(包括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生物活性添加剂,无论其数量如何,均应在食品中注明 <sup>3,4,5</sup>
字体和字高的要求	应使用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具有字高要求 <sup>1,2</sup>	以俄语和关税同盟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作为食品标签中配料的用语 <sup>3</sup> 有字高和字母比例要求 <sup>4</sup> 消费者文本信息以俄语提供。文字和铭文可以用俄罗斯联邦主体的国家语言、俄罗斯联邦人民的母语和外语复制 <sup>5</sup>

注:各指标参考标准1表示GB 7718—2025;2表示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3表示TR CU 022/2011;4表示GOST R 53598—2009;5表示GOST R 51074—2003

(GSFA))《CODEX STAN 192)外,在不同的产品标准中额外规定了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要求,而我国标准则是采用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的功能分类和通用名称。

### 2.2.2.3 配料强调与定量标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对食品配料的强调与定量标示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不仅要求预包装食品食品标签或说明书上对添加、含有、含量较低、含量无等特别强调的部分必须标注相应的定量标示外,还进一步明确了“强调”的情形和必须说明的问题,以及使用“无”“不含”等词汇时和相近语言的特殊规定和要求。而这一内容是俄罗斯现行标准中未涉及的。无论是欧亚经济联盟产品标准 TR CU 022/2011 还是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准 GOST R 53598—2009 和 GOST R 51074—2003 中均没有独立对配料的强调和定量标示作出具体规定,仅在食品成分的标注要

求中提出了部分成分的标注要求,甚至在某些特定食品类别的规定中也没有独立章节对配料强调和定量标示加以规定,例如《洲际标准 饼干》(GOST 24901—2014)、《洲际标准 巧克力及制品》(GOST 31721—2012)、《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准 小麦面粉面包》(GOST R 58233—2018)、《烘焙产品包装(独联体国家标准)》(GOST 31752—2012)中均未有相关要求。因此,在该标注内容方面,中俄两国标注要求差距较大,在食品进出口时要特别予以关注。

### 2.2.2.4 净含量及规格

为保障消费者的权利,两国均规定了不能“缺斤少两”,应在食品名称同一版面标注其净含量。同时,两国标准均可以按照食品实际状态,即液态、半固态、固态,标注食品规格。但仍存在不同,例如中国规定 $\geq 1\ 000$ (g 或 mL)的净含量以 kg 或 L 进行标注,而俄罗斯标准未对此内容进行规定;再如,中国标准中净含量标注时,需要根据净含量的多少满

足不同的字符高度,而俄罗斯标准则是规定根据主显示条面积大小不同,选择不同的最小字体大小,并通过《食品标签建议》(GOST R 53598—2009)以图例的形式规定了主显示条的形态和大小,且测量方面中国标准以标签中最小字符为依据,而俄罗斯标准以小写字母“o”或其等效物的高度来确定字体高度;如果仅使用大写字母,则应通过测量大写字母的高度来确定字体高度。

#### 2.2.2.5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两国标准中均要求写明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便于消费者了解和查阅。但中国标准规定,原产国为预包装食品标签必标项目,而俄罗斯标准则为自愿标注项目。俄罗斯标准中允许个体企业家作为制造商授权人员,标签中需标注“制造商授权人员的姓名和地点”,中国标准不允许以个人为生产单位进行食品生产。在制造商信息选择标注上,俄罗斯标准强调“能够接受其境内消费者(购买者)索赔”这一理念,更好地强调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进口食品方面,我国对进口食品的境外企业信息以“在华注册编码”形式予以体现,而俄罗斯标准则规定,必须标注“进口商的名稱和所在地”。

#### 2.2.2.6 日期标示

中俄两国日期标示方式不同。中国现行标准规定,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均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如不按此顺序标示需特别说明顺序。而GB 7718—2025规定,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必须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而俄罗斯标准中,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标注需要根据保质期长短进行调整,例如保质期不超过72 h,生产日期应注明时、日、月等。生产日期的标示方面,中国标准中仅以生产日期作为引导词,而俄罗斯标准中可以用确定某些类型食品生产技术过程完成日期的其他概念取代“生产日期”,例如饮料装瓶日期、鸡蛋分拣日期、农作物收获年份、野果、坚果、养蜂产品采集年份。且GB 7718—2025和俄罗斯现行标准中均引入了“保质期到期日”及类似概念,更直观地体现食品最终的可食用日期。另外,针对无保质期限的食品,中国标准规定可以不标注保质期,而俄罗斯标准中规定应标注“保质期不受储存条件限制”字样,更为直观醒目。

#### 2.2.2.7 其他

##### (1) 贮存条件

贮存条件是能够达到食品保质期的必要要求。两国标准中对该部分的要求基本一致,均要求能够便于消费者识读。但中国要求贮存条件必须单独标示,而俄罗斯则可将贮存条件与保质期共同标

示,例如“在××条件下,保质期为××天。”等。

##### (2)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是中国为规范国内生产企业管理特别要求的专项规定,因此该内容在俄罗斯标准中不予涉及。

##### (3) 产品标准代号

中国标准中产品标准代号与俄罗斯标准中“食品生产和识别所依据的文件信息”相类似,但前者为强制标注内容,后者为自愿标注内容。

##### (4) 质量(品质)等级

质量(品质)等级标注时,由于各国家等级标准并不一致,等级参考限制也有差别,故在此不对两国同一食品类型的质量等级比较研究。

##### (5) 食用方法的标注规定

两国的标准中该内容均采用自愿形式予以标注,但俄罗斯标准中特别强调“如果没有关于食品使用(包括制作)的建议和(或)限制,会对食品的使用带来困难,或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财产造成损害,或可能导致食品口味降低或丧失,则需要标注食品使用的建议或限制”。

另外,欧亚经济联盟的流通标识是俄罗斯作为欧亚经济联盟组织一员应满足的要求,本次不予研究。

#### 2.2.3 预包装食品其他标识要求

##### 2.2.3.1 致敏物质

中国将致敏物质分为8类:含有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它们的杂交品系);甲壳纲类动物及其制品(如虾、龙虾、蟹等);鱼类及其制品;蛋类及其制品;花生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包括乳糖);坚果及其果仁类制品。GB 7718—2025为规定上述8类致敏物质需强制标注,除8类之外的其他致敏物质可自愿标注。俄罗斯将致敏物质分为15类:含麸质的谷物及其制品;甲壳类动物及其产品;软体动物及其产品;阿斯巴甜及阿斯巴甜—乙酰磺胺;蛋及其制品;鱼及其制品;花生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牛奶及其制品(包括乳糖);坚果及其制品;芹菜及其制品;芥末及其制品;芝麻及其制品,羽扇豆及其制品;二氧化硫和亚硫酸盐(二氧化硫总含量超过10 mg/kg)。要求无论其数量多少均应在食品成分表中注明。另外,俄罗斯对部分致敏物质还需要特别标注提示信息,例如使用了“阿斯巴甜和安赛蜜”,应注明“含苯丙氨酸来源”;使用了“着色剂”的食品,应注明“含有着色剂,可能对儿童的活动和注意力产生负面影响”等。

### 2.2.3.2 辐照食品

两国均要求明确标注食品或其配料存在的辐照情况,且表述应临近被辐照食品的名称或配料。

### 2.2.3.3 转基因食品

对转基因食品的标注两国要求略有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GB 7718—2025 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均未对转基因标识进行规定。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第8号修订)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标识要求进行了规定,且仅对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有标注要求,进口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难以用标识板(牌)进行标注时,应当在报检(关)单上注明。俄罗斯标准要求对含有转基因成分(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GMOs)的产品强制标识。如果产品中转基因生物的含量超过0.9%,则应在包装上标明“含转基因生物”。

### 2.2.4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识

各国对食品营养成分标注内容会根据本国居民膳食推荐摄入情况存在差异。中俄两国食品营养标签标注要求差异较大。主要集中在:

(1)营养成分表标示内容。GB 28050—2025 要求采用(1+6)标注形式能量+蛋白质、脂肪、饱和脂肪(或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和钠的含量及NRV%。俄罗斯未规定必须标注哪些要素,仅说明标签中的营养价值包括卡路里或能量值、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常量和微量元素的含量,更多强调食品营养价值指标由食品制造商通过分析或计算确定,例如当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含量小于每日推荐摄入量的2%时,可以由制造商自行决定是否标注该营养素,但实际应用时,大多俄罗斯生产厂家选择以(1+3)形式标注主要营养素,即能量+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含量;

(2)“0”界限值。俄罗斯的TR TS 022/2021附表2《食品标签的基本营养素和能量的平均每日需求量》计算,蛋白质每日推荐摄入量的2%为1.5g,即当某食品中蛋白质含量超过1.5g/100g时需要标注蛋白质的含量,而中国的GB 28050—2025规定,当蛋白质含量>0.5g/100g时就需要标注蛋白质的含量;

(3)营养声称和比较声称。中国通过营养标签通则的形式规定了营养声称和比较声称的标示要求,而俄罗斯标准则是以食品显著特征信息的形式予以表述,且食品显著特征信息并不仅指营养价值方面的显著特征,还包括转基因特征,配料特征等等;

(4)标示方式。中国标准的附录B规定了7种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格式,而俄罗斯标准则允许采用更丰富的格式进行标注;

(5)豁免标示。俄罗斯标准中规定“口香糖”可以不标注营养价值,中国强制标示豁免标示的品种和情况共8种,如生鲜食品和粮食籽粒、包装饮用水、茶叶、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 $\leq 40\text{ cm}^2$ 的食品等。而俄罗斯标注营养信息时不受产品表面积的限制。

### 2.2.5 标示格式及文字要求

俄罗斯标准中多次强调标签标识内容与标签背景要形成对比,便于消费者查阅。中国的GB 7718—2025规定“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至于字符高度方面的要求,因俄罗斯采用字母表述,中国采用汉字表述,有较大区别,不予赘述。

### 2.2.6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识要求

进口食品应满足进口国对于食品安全、质量和标注的要求,以确保进口国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GB 7718—2025专门增加“8. 进口食品”,包括:一般要求,配料表,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原产国或地区,日期标示,适宜人群、食用量或食用方法,其他。而俄罗斯标准则是通过每个标签内容模块分别提出的进口食品标签标注要求,并在关税同盟关于某些类型食品的技术法规规定中明确表示了进口该类食品需要满足的条件和必要的标注内容。中国允许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采取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强制性标示内容的外文应有一一对应关系,强制标示事项应用规范汉字表述。俄罗斯则要求标示的食品名称、食品成分、食品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识别食品批次的信息等对消费者选购食品有重要影响的内容必须以俄语提供,且进口食品标签应标明进口商名称和地点。其食品制造商所在地名称的信息可以用拉丁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或食品制造商所在地国家的官方语言表示,但要以俄语标注进口国名称。

## 3 启示与建议

### 3.1 进口企业需树立进口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意识

目前大多数进出口食品企业在进口食品标签的制作中采用“音译/意译原文内容+格式调整”的方式制作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但这种方式存会因为两国标准中标注要求的差异导致在音译/意译原文内容时存在对食品实际标识内容表述不清的现象。建议进出口食品企业应在充分了解食品

生产状况和生产国对该类型食品标签的特殊要求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制作预包装食品标签,避免出现漏项和误解,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和法律风险,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尤其要关注,2027年3月16日GB 7718—2025、GB 28050—2025正式实施,进出口企业需要在过渡期内完成进口食品的标注调整。

### 3.2 加强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由于两国国情不同,中俄两国居民膳食营养结构和食品安全关注重点不同,两国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影响了两国消费者利用食品标签对食品真实性的了解和判断,可能影响两国进出口预包装食品贸易发展和引发食品安全风险。因此,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加强上述领域的风险评估,加大风险应对力度,切实把好进出口食品安全关。

### 3.3 了解完善相关标准并构建科学的标准体系

一是目前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相继更新,对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也通过专门章节进行了规范,海关也出台了有关进出口食品标签要求的文件,这些标准和规定还待实践检验和逐步完善。二是进口食品的生产大多参考生产国标准要求生产,没有按照我国食品产品标准要求生产,因此在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和知情权的法律判例时存在风险。三是俄罗斯大部分食品产品标准中明确需要标注标签的内容,较为直接,但也存在食品标签要求零散、琐碎的情况。四是两国食品工业化程度不对等,我国食品工业生产发展较为迅速。在进出口食品贸易中,要充分考虑两国工业化进程的发展,有效保障两国贸易合作和建设。

通过对两国标签标示差异比对分析,发现两国在预包装食品标注的总体要求上具有相似性,均能够将食品安全规定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作为最重要的标注依据,但仍存在如下标注要求差别:一是在食品名称标示双方差异较大,不同的食品类型还需要通过大量的其他产品标准予以佐证。二是双方在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致敏物质和营养价值的标注要求中不同之处最多,且这些内容最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应重点关注;三是针对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等两国目前的标准规定差异较大,需要特别关注;四是净含量、日期和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标注要求略有不同,仅存在格式方面的差异性;五是中俄标准中豁免标注的内容和可以整合标注的内容规范不同,在日常比较标注时,需要加以注意。

### 参考文献

- [1] 张倩. 国内外食品标识法规标准比较研究[J]. 中国农学通报, 2019, 35(23): 135-141.  
ZHANG Q.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n food labeling: a comparative[J]. Study Chinese Agricultural Science Bulletin, 2019, 35(23): 135-141.
- [2] 刘建芳, 刘芳, 王浪, 等. 国外标签法规对我国食品出口的影响分析[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7, 8(9): 3650-3653.  
LIU J F, LIU F, WANG L, et al. Influence of foreign food labeling regulations on export trade in China[J]. Journal of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2017, 8(9): 3650-3653.
- [3] 支桃英. 预包装食品标签中常见问题及对策[J]. 食品安全导刊, 2021(19): 44-46.  
ZHI T Y. Comm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prepackaged food labeling [J]. China Food Safety Magazine, 2021 (19) : 44-46.
- [4] 王宗莹, 宋喜臣, 张鹏, 等.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问题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25, 16(8): 288-295.  
WANG Z Y, SONG X C, ZHANG P, et al. Analysis of issues related to labelling of imported prepackaged food and research on countermeasures [J]. Journal of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2025, 16(8): 288-29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25[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5.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GB 7718—2025[S]. Beijing: China Standards Press, 202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25[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5.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General rules for nutrition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GB 28050—2025 [S]. Beijing: China Standards Press, 2025.
- [7]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Customs Union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food safety: TR CU 021/2011 [EB/OL]. (2024-04-22) [2025-08-12]. <https://gostassistant.ru/doc/92927574-01b7-42e3-af38-25957b4af047>.
- [8]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AEU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food labelling: TR CU 022/2011 [EB/OL]. (2018-09-14) [2025-08-12]. <https://eacgroupcompany.com/en/regulations/trcu022-2011>.
- [9] Federal Agency for Technical Regulation and Metrolog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state standard recommendations for food labelling: GOST R 53598—2009 [EB/OL]. (2021-01-01) [2025-08-12]. <https://internet-law.ru/gosts/gost/48705/>.
- [10] Federal Agency for Technical Regulation and Metrolog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state standard food labelling regulations—general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consumer: GOST

- R 51074—2003[EB/OL]. (2021-01-01)[2025-08-12]. <https://internet-law.ru/gosts/gost/2080>.
- [11] 孙琪, 吴莹. 浅析欧亚经济联盟食品标签技术法规与中国同类标准的异同[C]//黄湘来. 2021 新疆标准化论文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23-27.
- SUN Q, WU 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food labelling in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and China's equivalent standards[C]//HUANG X L. 2021 Xinjiang Standardisation Papers Collection,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2021: 23-27.
- [12] 李健, 陈惠.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审核要素及对策分析[J]. 食品安全导刊, 2024(4): 174-177.
- LI J, CHEN H. Review of key element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prepackaged food labels[J]. China Food Safety Magazine, 2024(4): 174-177.
- [13] 王宗莹, 陈琳琳, 宋喜臣. 警惕食品标签差异引发的中俄贸易法律风险[J]. 中国外资, 2024(21): 117-119.
- WANG Z Y, CHEN L L, SONG X C. Beware of legal risks in China-Russia trade arising from differences in food labelling[J].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24(21): 117-119.
- [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GB/T 19343—2016[S]. 北京: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6.
-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hocolate and chocolate products, cocoa butter substitute chocolate and cocoa butter substitute chocolate products: GB/T 19343—2016[S]. Beijing: China Commercial Federation, 2016.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GB/T 31121—2014[S]. 北京: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uit and vegetable juices and their beverages: GB/T 31121—2014[S]. Beijing: China Light Industry Federation, 2014.
- [16] Pirogovskaya (Biktimerova) Oksana. Changes to TR TS 021/2025: What important information do food producers need to know? [EB/OL]. (2025-06-02)[2025-08-12]. <https://tda-systems.ru/poleznaya-informacia/izmeneniya-v-tr-ts-021/>.
- [17]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AEU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fruit and vegetable juice products: TR TC 023/2011[EB/OL]. (2010-11-18)[2025-08-12]. <https://eacgroupcompany.com/de/regulatorischedokumente/trtc023-2011>.
- [18]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oil and fat products for the Customs Union of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TR TC 024/2011[EB/OL]. (2015-04-23)[2025-08-12]. <https://eacgroupcompany.com/de/regulatorischedokumente/trtc024-2011>.
- [19]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AEU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milk and dairy products: TR TC 033/2013[EB/OL]. (2020-07-10)[2025-08-12]. <https://eacgroupcompany.com/de/regulatorischedokumente/trtc033-2013>.
- [20]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AEU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meat and meat products: TR TC 034/2013[EB/OL]. (2010-11-18)[2025-08-12]. <https://eacgroupcompany.com/de/regulatorischedokumente/trtc034-2013>.
- [21] Federal Agency for Technical Regulation and Metrolog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State standard "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safety of dairy products": GOST R 56934—2016[EB/OL]. (2017-06-01)[2025-08-12]. <https://metall.world/gostsfile/3371>.
- [22] 吕萍萍, 宋喜臣, 关朝亮, 等. 进口俄罗斯蜂蜜质量安全检测与分析[J]. 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20, 30(7): 852-855.
- LYU P P, SONG X C, GUAN C L, et al. Detection and analysis of quality safety about honey imported from Russia[J]. Chinese Journal of Health Laboratory Technology, 2020, 30(7): 852-855.
- [23] 陈要武, 马洪超, 王胜男. 俄罗斯联邦食品标准化及市场监管概况[J]. 中国标准化, 2020(13): 12-14.
- CHEN Y W, MA H C, WANG S N. Overview of food standardization and market supervision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J]. China Standardization, 2020(13): 12-14.
- [24] Federation Council of Russia. Law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echnical regula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Z]. 2023-12-25.
- [25] Federation Council of Russia. Law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tandardization law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Z]. 2020-12-30.
-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EB/OL]. (2025-03-14)[2025-08-12].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fgs/art/2025/art\\_4edc1e8d894890a012aac1e974c1ff.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fgs/art/2025/art_4edc1e8d894890a012aac1e974c1ff.html).
-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Food label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measures[EB/OL]. (2025-03-14)[2025-08-12].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fgs/art/2025/art\\_4edc1e8d894890a012aac1e974c1ff.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fgs/art/2025/art_4edc1e8d894890a012aac1e974c1ff.html).
- [2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8.
-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vegetable oil: GB 2716—2018[S]. Beijing: China Standards Press, 2018.